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提請民
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審定校定必修科目、各所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之專業必修科目及校定選修科目，以具本校特色之課程，特組織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各學制學程課程均屬之。

三、職掌：

- (一)擬定、檢討與修正本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- (二)新設所系科課程之研議。
- (三)各所系科、通識中心之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、審定與評鑑。
- (四)所系科課程配當及通識課程學分之審訂。
- (五)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之研議。
- (六)學群、學程課程之審定。
- (七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研發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各所系科主任、各學群（健康照護、民生應用、觀光餐旅）及通識教育中心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各1人及學生代表1至3人等組成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綜合業務組組長為本會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教學服務組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組長為列席人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成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教師代表由各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連選並得連任之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派。

- (二)本會於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分設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課程委員會以各所系科主任(所長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及學生、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至少 5 人以上委員(各單位若有執行上問題，得以講師代表)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(三)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四)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公告實施：

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